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334-2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8月10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出租用途	名称及地址	出租面积 (约m²)	租赁期限	免租期	使用状态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1	商铺/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01商铺	32.24	3年	1个月（包含在租赁期内）	空置	2,000	50	925	1. 按现状出租。主营范围需以农副产品、禽蛋鱼肉批发零售为主，其他涉农、美食、工业品相关业务为辅，且需提前与出租方协商，确保经营内容在出租方营业执照许可范围内。所有经营项目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若涉及特殊行业经营许可，承租方应自行办理并在经营前向出租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合同期内，租金每三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3. 承租方严禁开展网吧、棋牌室、KTV 等娱乐休闲行业，不得从事产生噪音、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的经营活动，禁止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化工危险品销售、烟花爆竹生产存储等污染严重、易燃易爆行业，不得将租赁场地作为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使用，以及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任何项目。一旦发现违规经营，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合同，并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4. 租赁期间，水、电等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需负责标的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因使用不当或管理疏忽造成标的损坏的，需承担维修或相应赔偿责任；
2	商铺/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02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3	商铺/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03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4	商铺/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04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5	商铺/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05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6	商铺/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06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7	商铺/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07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8	商铺/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08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序号	出租用途	名称及地址	出租面积 (约m²)	租赁期限	免租期	使用状态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9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09商铺	32.24	3年	1个月（包含在租赁期内）	空置	2,000	50	925	1. 按现状出租。主营范围需以农副产品、禽蛋鱼肉批发零售为主，其他涉农、美食、工业品相关业务为辅，且需提前与出租方协商，确保经营内容在出租方营业执照许可范围内。所有经营项目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若涉及特殊行业经营许可，承租方应自行办理并在经营前向出租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合同期内，租金每三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3. 承租方严禁开展网吧、棋牌室、KTV 等娱乐休闲行业，不得从事产生噪音、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的经营活动，禁止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化工危险品销售、烟花爆竹生产存储等污染严重、易燃易爆行业，不得将租赁场地作为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使用，以及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任何项目。一旦发现违规经营，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合同，并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4. 租赁期间，水、电等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需负责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因使用不当或管理疏忽造成标的损坏的，需承担维修或相应赔偿责任；
10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11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11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12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12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13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13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14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14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15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15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16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16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17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17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18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18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19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19	商铺/ 办公	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33号农产品批发市场B栋-120商铺	32.24	3年		空置	2,000	50	925	

备注:

一、竞租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竞价的和承租委托方统一管理的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租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 1、意向竞租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1) 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3)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 2、意向竞租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核。
-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租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租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 4、意向竞租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租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2、承租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书》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受托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租人希望了解市场物业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市场物业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承租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物业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租人参考。竞租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租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委托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租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租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与我司无关。

九、交易费用

1、承租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租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佣金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佣金收费标准如下（分段累计）：

①. 成交价一年租金200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按4%计算。

②. 成交价一年租金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2.4%计算。

3、承租人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承租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委托方指定地点签订《租赁合同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承租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承租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委托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租赁合同签订

1、承租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乐昌市土产公司（联系电话：17728816665，地址：乐昌市工业大道站北路22号）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2个月），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3、若因承租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和缴纳相关租赁款项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承租人缴纳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转为违约金，将不予退回。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1、资产移交：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承租人须在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付清第一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后，委托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手续，具体按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承租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建筑结构、用途及功能布局。如需对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应提前向委托方提交详细的装修方案，经审核通过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装修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建筑装修规范，施工结束后需通过委托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租人应立即整改至合格。

3、水电税费用：因使用租赁物产生的水、电、税等各项费用全部由承租人自行向各相关部门缴纳。承租人需负责标的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因使用不当或管理疏忽造成标的损坏的，需承担维修或相应赔偿责任。

4、合法经营要求：承租人必须合法经营，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或非法经营行为。若因承租人违法经营导致委托方遭受行政处罚、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承租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5、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重大披露情况

- 1、意向竞租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出租物业所有资产（包括与之配套的水、电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原则上按照现状交付承租人使用。
- 3、标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法定税收，均由承租人承担。
- 4、承租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承租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委托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
- 5、在租赁期间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
- 6、其他说明按《租赁合同》执行。
- 7、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承租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恢复场地原状；如委托方不要求恢复场地原状的，承租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承租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承租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委托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 8、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承租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十三、违约责任

竞租人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规责任。竞租人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作竞租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且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1、故意扰乱公有房屋竞买会秩序的；
- 2、在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的；
- 3、因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相关规定，致使合同提前解除的；
- 4、承租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四、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承租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承租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